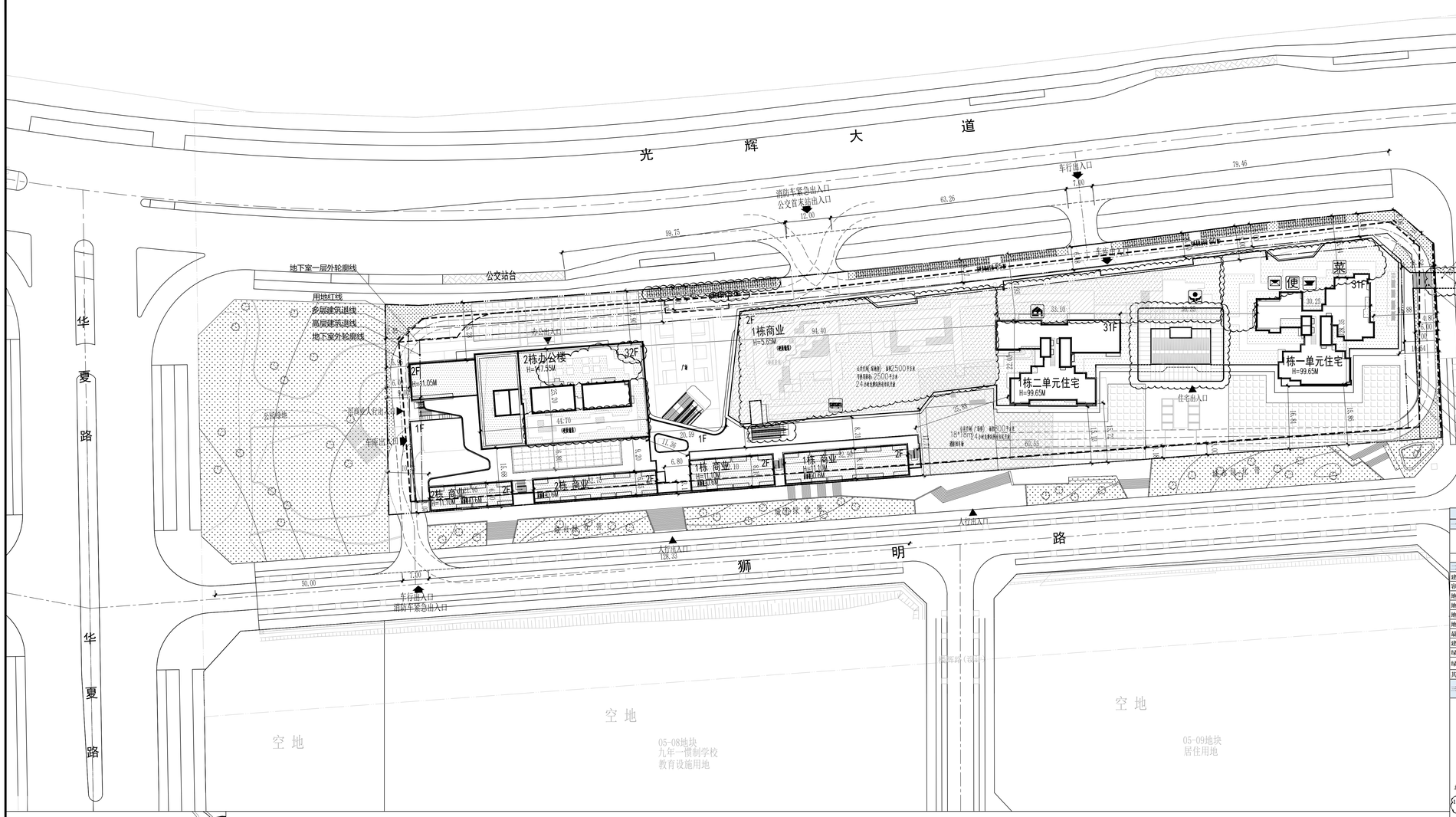

区域位置示意图

N

屋顶总平面图 1:500

图例

用地红线	绝对标高（相对标高）	菜	菜市场
新建建筑物	规划或已有标高		物业管理用房
新建道路	室外地面标高		公共服务用房
消防登高操作场地	坡度 变坡点距离	便	邮政所
场地绿化	建筑主出入口		便民服务站
公共空间(绿地型)	挡土墙		警务室
公共空间(广场型)	公交首末站		

设计说明

一、本图设计依据：

1. 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规则》(2021版)、《深圳市规划设计规则》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(GB 55019-2021)、《无障碍设计标准》(SJG 103-2021)、消防相关规范规定。
2. 本项目规定用地面积、容积率规划指标和地域规划指标数据均以规划局批复为准。
3. 建筑开口朝向以规划部门批复用工程规划许可（图）为准，《住宅开发建筑口及室内地工程有关民用建筑内容变化的、应由项目建筑工程师负责协调相关手续）。
4. 图中所标尺寸数据：建筑物轴外墙皮、道路指轴线中线内墙、净标、尺寸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5. 建筑定位坐标为主轴线角点坐标。
6. 本工程地坐标与导线定位点统一施，高程时1956年黄海高程系统。
7. 本工程建筑高度计，系建筑物室外地坪至屋面完成面标高。
8. 本工程场地内设置垃圾站、储罐、围墙、栏杆、场地绿化等未尽事宜详见建筑设计图。
9. 按住宅建筑面积计算绿地率不低于70%，规划高度不高于24层，地面层设上部分空置2－3次架台分布。并与物业地面建筑规划及其他相协调。建筑首层采用架空形式，架空空间底面不小于6.0米，其他部分不小于3.6米，首层设备及主电梯厅和电梯前室，及建筑单元出入口地下室层建筑面积60%。等楼电主要建筑面积的不少于6.0米，建筑物底面积的